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仓山柏荟医疗美容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》登记号	MA8THNBG435010417D154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缪永青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 址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盘屿路5号奥体正祥城2#楼1层C105、2层C202-1、C202-2、C203-2、C203-3号商铺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门诊部	
诊 疗 科 目	美容外科;美容皮肤科;美容中医科 /麻醉科 /医学检验科(协议)*****				
床位数 牙椅数	床位0(张) 牙椅0(张)	接诊 时间	周一至周五 9:00-17:30	联 系 电 话	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网络			广告时 长(影 视、声 音)	0 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202652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自2026年08月21日起,至2027年08月20日止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(闽-榕-仓)医广【2026】第08-21-52号					

注: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附件 4:

申请受理号 202652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 年 8 月 20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仓山柏荟医疗美容门诊部		
	地 址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盘屿路 5 号奥体正祥城 2#1 层 C105、2 层 C202-1、C202-2、C203-2、C203-3 号商铺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8THNBG435010417D154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缪永青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

BESTWAY

仓山柏荟医疗美容门诊部
地址: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盘屿路5号奥体正祥城2#1楼
1层C105、2层C202-1、C202-2、C203-2、C203-3号商铺
电话: 0591-86290010
接诊时间: 周一到周五09:00-17:30

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